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由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设立。注册地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截至 2024 年末，立信中联拥有合伙人 48 人，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28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37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请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较上期无变化；内控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为本期新增审计项目。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立信中联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2024 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立信中联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立信中联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中联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会计准则、审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的变化、审计计划、特别风险、函证、关键审计事项、持续经营能力、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中联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中联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5 年 1 月 7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视频会议形式与负责公

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5 年 4 月 21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视频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结果等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立信中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结果等事项的汇报。

（四）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以现场、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中联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